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所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所涉调整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激励计划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2017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7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

下列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就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进行公示；
3.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就调整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通过；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故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人数等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仍为400万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的两名员工的原有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本次激励对象中其他人员。因此，激励对象由176人减少为174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龚伦勇	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50.00%	3.00%
詹劲松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	3.00%	0.18%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31 人）		60.00	15.00%	0.90%
控股子公司浙江田中双鲸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人）		3.10	0.78%	0.0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138 人）		124.90	31.23%	1.87%
总计（174 人）		4,000,000	100.00% ¹	6.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¹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_____

桂芳

包剑虹

2017 年2月3日